

附件乙之二

救生艇裝具之規範

- 一、除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外，在接近艇體內之最低點應裝設一個以上洩水閥。洩水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位置應予明顯標示。
 - (二)救生艇不在水面時，應自動開啓，以排洩艇內積水。
 - (三)救生艇在水面時，應自動關閉，以防止水進入。
 - (四)應備一只蓋子或塞子以關閉之，其蓋子或塞子應以短索、鍊條或其他方式繫於救生艇上。
- 二、應具備舵及舵柄，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舵應能由舵柄控制。
 - (二)舵應永久安裝於救生艇。
 - (三)舵柄應永久裝設或連接於舵桿。
 - (四)舵及舵柄之佈置，應不因操作脫離裝置或推進器而受損。
- 三、沿救生艇水線之上方及人員於水中伸手可及處，應配備把手或裝設鍊環狀救生繩一條。但位於舵及推進器附近者，不在此限。
- 四、不能自行扶正之救生艇，艇體底部應裝設適當之把手，使人員能抓握救生艇。
- 五、應裝設足夠之水密艙櫃或艙室，以供貯存水、口糧及細項屬具。
- 六、應裝設收集雨水之設施。
- 七、以吊索下水之救生艇，應裝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脫離裝置。但自由降落式下水救生艇不在此限：
 - (一)能使吊鉤同時脫離。
 - (二)具有下列二種脫離能力：
 - 1、正常脫離能力：係指救生艇浮於水面或吊艇鉤無負載時，可將救生艇脫離。
 - 2、加荷脫離能力：係指吊艇鉤於負荷時可將救生艇脫離，並符合下列條件：
 - (1)能使救生艇於無負荷至滿載人員及屬具之總質量一點一倍時，可將救生艇脫離。
 - (2)應予保護，避免意外或過早使用。為避免意外脫離，於收回救生艇期間，連鎖機械保護裝置應在脫離裝置完全正常情況下方可崙入。
 - (3)為避免提早加荷脫離，脫離裝置之加荷操作應備有操作說明書及適當文字之警告標語。
 - (三)脫離裝置與周圍顏色應成對比之明顯標誌。
 - (四)脫離裝置相關組件設計之安全係數為六，使用之材料以極限強度為準，且能使救生艇之質量平均分配於各吊艇索。
 - (五)使用單一吊索及吊鉤系統連同一艙纜做為救生艇或救難艇之下水設施者，免適用第(二)款之規定。但應具備提供救生艇或救難艇完全浸在水中之功能。
- 八、應於艇艏設置一裝置以繫縛一根艏纜，其裝置應具備於救生艇於平水中被拖至前進速度五節情況下，能保持穩定及安全。
- 九、前點艏纜繫固裝置應包含一脫離裝置，其脫離裝置應具備於救生艇在平水中船前進速度五

節情況下，可從救生艇內部將艀纜脫離。但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不在此限。

十、裝有固定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設備之救生艇，天線分開架設者，應具備安裝天線之裝置，並固定於其操作之位置。

十一、沿船舷下水之救生艇，應設置滑架及護舷材以防止救生艇損壞。

十二、應設置一盞手動控制燈，其上半部應為環照白燈，且須於四點三燭光以上維持十二小時以上，其上半部為閃光燈者，應具同上述有效光度維持十二小時以上，其閃光每分鐘須五十閃以上未逾七十閃。

十三、應裝置一盞手動控制燈或光源，且能提供十二小時以上之照明，供閱讀求生須知及屬具說明書。前述燈或光源不得以油燈取代。